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增進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以合理確保本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訂定本規章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如集團內子公司有自訂相關政策與程序，該子公司得依自訂政策與程序進行，並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覆核子公司之風險報告。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依照本公司整體營運方針定義各類風險，建立風險管理架構，形塑風險管理文化及風險意識，建立完善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機制，使風險控制在公司可承範圍，以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增加公司價值達到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稽核室及由各管理權責單位組成風險管理小組，相關職責如下：

一、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風險管理小組：

依組織架構，由總經理擔任負責統籌，指揮風險管理計劃推動及運作，其下由各本部最高主管負責推動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各部門業務承辦人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並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評估。部門所屬之主管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彙總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與監督部門內風險管理活動，可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等級並承議承擔方式，必要時協助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使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三、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專責進行內部稽核工作及評估各部門執行風險管理作業是否有效落實，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控管、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四、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並每年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及風險回應。

一、風險範疇辨識：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概括營運、財務、環境、危害以及相關法規等之管理，主要風險項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項目：

- (一)策略面：包括產業變化、科技變化、商業模式、組織結構應變等。
- (二)營運面：包括市場供需、營運中斷、資安管理、智慧財產、交易安全及投資風險等。
- (三)財務面：包括利率、匯率、資金流動性、負債比率、衍生性商品管理等。
- (四)環境面：包括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天然災害、職業安全衛生等。
- (五)法規面：包括環境法規、個資保護、公司治理等。
- (六)其他風險：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令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二、風險衡量：

- (一)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風險管理小組及子公司應監督所屬業務的風險，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報公司治理單位。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記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風險管理小組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六條 風險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七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定期檢視本政策與作業內容，據以檢討改善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